

花蓮縣 110 學年度推動國中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 二、教育部 110 學年度適性入學作業及配套作為規劃重要工作期程。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9483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推動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以下簡稱九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自我，能夠瞭解自身的能力、性向、興趣等特性，以培養九年級學生生涯抉擇能力。
- 二、對於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作業後，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提供輔導人員適性輔導之因應策略。
- 三、協助縣內各國中輔導九年級學生「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之填寫。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四、承辦單位：本縣各公私立國中

肆、實施策略：

- 一、本府教育處結合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立「志願選填試探輔導策略諮詢團」，討論本縣各國中九年級學生後續輔導策略，並提供適性輔導策略諮詢服務。
- 二、編寫適用於本縣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適性輔導策略與常見問答集（Q&A），提供各校師生落實適性輔導及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參考之用。

- 三、提供縣內高中職、五專簡介電子檔資料，以供各校師生下載參考使用。
- 四、彙編縣內高職、五專、綜合高中職群介紹及適性入學宣導單張摺頁，提供九年級學生與家長進行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討論之素材。
- 五、配合新課綱之施行及高中升大專校院考試招生制度之變革，辦理相關教師與輔導人員增能研習，提供九年級學生選填結果分析資訊、新課綱願景、理念、課程架構及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落實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活動、技職教育宣導、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及其他各項相關適性輔導作為，並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 六、持續督導轄屬各校落實志願選填試探輔導、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輔導作為，透過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落實適性輔導三級輔導工作（參閱附件一）。

伍、實施期程及分工（請詳見附件二）：

一、**教育處**

- （一）111 年 1 月成立本縣「志願選填試探輔導策略諮詢團」，蒐集各校志願選填試探輔導相關問題，於 111 年 4 月進行諮詢團會議時討論，編寫適用於本縣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適性輔導策略與常見問答集（Q&A）。
- （二）111 年 2 月 25 日辦理「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知能研習」，增進校內適性輔導工作之穩定推展。
- （三）111 年 3-4 月間各區督學至各國中視導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及適性輔導作為，以了解「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填寫情形。
- （四）111 年 4 月 29 日辦理本縣「志願選填適性輔導焦點座談會」。
- （五）督導各國中辦理校內各教學領域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提升各領域教師志願輔導相關輔導知能。
- （六）督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各國中，確實落實各校完成辦理相關生涯輔導知能研習及適性入學親職宣導作業。

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一) 參與本縣「志願選填試探輔導策略諮詢團」，發展志願選填試探輔導結果相關輔導措施。
- (二) 彙編縣內高職、五專職群介紹宣導單張，提供每位九年級學生與家長進行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討論之素材。
- (三) 編寫適用於本縣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適性輔導策略與常見問答集（Q&A）。
- (四) 編寫並發送《看不見的傷--創傷知情適性輔導友善校園研習資料手冊》至縣內各國中小，提供學校進行適性輔導之一、二級輔導工作知能參考。
- (五) 協助規劃本縣適性輔導及志願選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教師應用生涯主題牌卡知能以及創傷知情之適性輔導工作方法。

三、**各國中**

- (一) 各校應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落實規劃及推動校內相關適性輔導作為及志願選填試探輔導作業，協助九年級學生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與生涯規劃輔導。
- (二) 各校辦理各教學領域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教師透過各領域融入教學的方式，增進學生對各領域知識與職群志願結合之認識。
- (三) 111 年 2-3 月辦理校內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知能研習，增進全校教師適性輔導知能。
- (四) 111 年 2-3 月辦理適性入學親職教育宣導活動，加強與家長溝通的機會，回應家庭中學生選填志願之需求。

陸、成效檢核：

請各校依本計畫附件格式將貴校辦理「學生志願選填試探作業檢核自評表（如附件三）」與「學生志願試選填後輔導知能及技職 15 群科研習成果（如附件四）」之書面成果資料核章，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 寄送至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承辦人(免備文)，以利資料彙整。

柒、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免試入學及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經費支應，若有不足再勻支相關經費支應。

捌、辦理本案有功人員，另案依規定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國中學生志願選填特殊個案三級輔導服務流程

一級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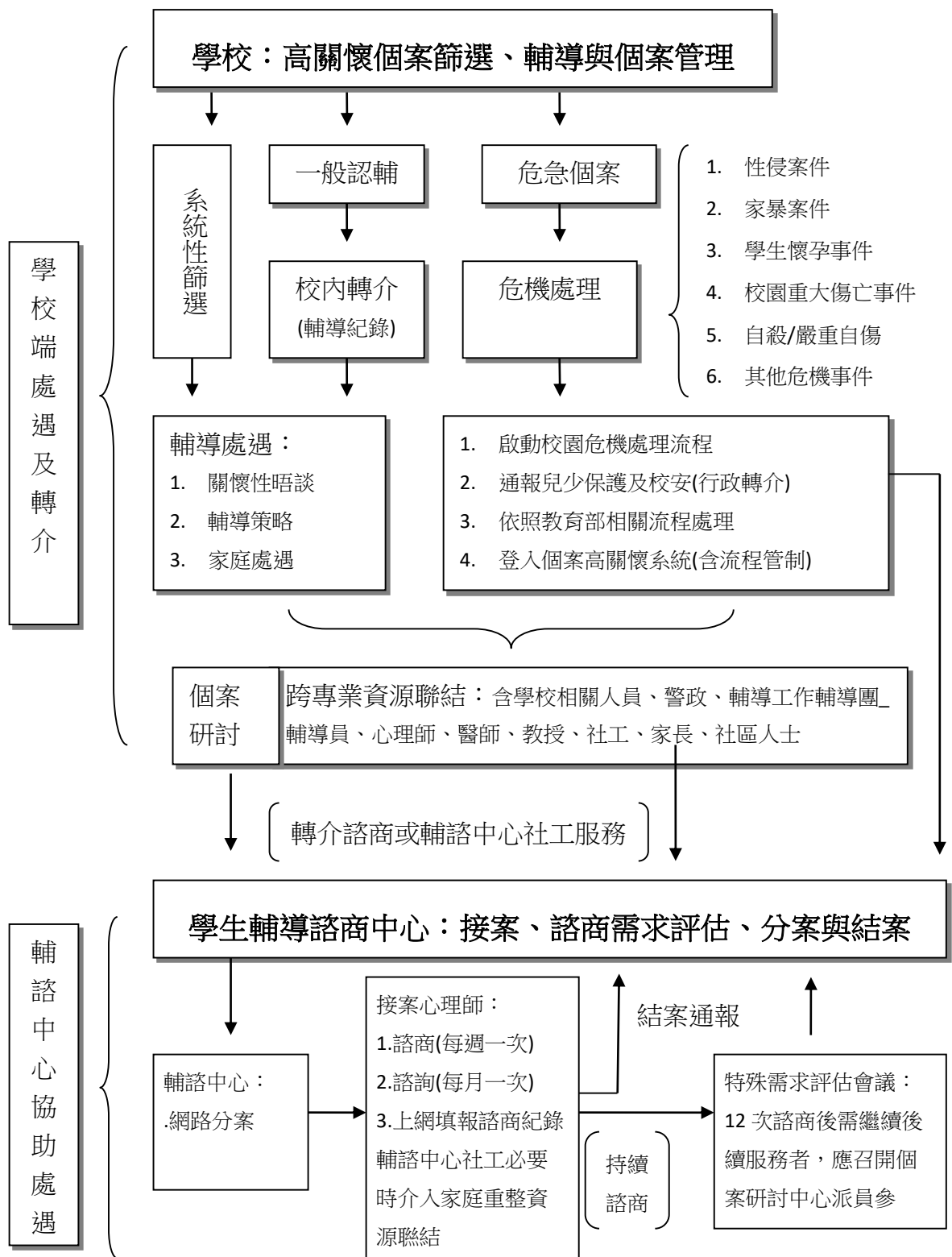
由各校九年級導師、綜合領域輔導活動科教師擔任。選填志願之前，由綜合領域輔導活動科教師協助學生藉由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深入的自我探索；另外，也補充高中職、五專與職業資訊的相關資料，協助學生對環境有更具體的認識。而選填志願過後，則由導師與學生諮詢方式，以「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作為基礎，搭配「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紀錄表」，給予每位學生適性的回饋。而在過程中，也以「職群介紹單張」之家長回饋單及親職宣導、親子座談等相關活動了解家長對於學生選填志願的態度與想法，扮演家長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梁，協助家長與學生溝通討論。

二級輔導：

由各校專任輔導教師擔任，其角色定位在諮詢與資訊提供，並依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諮商。自我探索的部分，於學生入學後，規劃合適之心理測驗，並對導師、學生進行解測及帶領討論，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同時提升校內教師之輔導知能。認識環境部分，提供高中職、五專以及花蓮區各高中職資料，不定期與導師、綜合領域輔導活動科教師進行教案討論，協助校內教師將最新的訊息提供給學生，並做為日後與學生諮詢的參考資料。而因應環境中他人的狀態與期望的部分，則搭配各校輔導室的相關宣導，運用相關生涯資訊，重新思考生涯抉擇的意義與價值。最後，針對導師轉介之學生，以個別及團體諮商的方式，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各項紀錄、生涯檔案及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紀錄表，協助學生形成對未來生涯之想法。

三級輔導：

依學校三級個案轉介流程進行處遇，由各校輔導相關教師擔任學生個案管理人員，依以下流程圖進行，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進行處遇。



附件二

花蓮縣 110 學年度推動國中學生志願選填試探輔導實施期程表

項目	辦理時程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相關人員	備註
一	1 月	成立「志願選填試探輔導策略諮詢團」	教育處	本縣諮詢團委員	
二	2 月 25 日 (星期五)	辦理「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知能研習」	教育處 輔諮中心 吉安國中	志願選填輔導業務承辦人 輔導教師	當日簡報及相關資料請各校師長留意處務公告後下載使用。
三	2/10~3/25	辦理志願試選填後輔導知能及技職 15 群科研習，或其他與志願選填輔導作為相關工作坊、說明會、親職教育活動	各國中	輔導(學輔)處 9 年級導師 輔導教師	相關資料可至適性入學網站(https://adapt.k12ea.gov.tw/)或本縣 12 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hlc.edu.tw)下載使用。
四	第 1 次 2/21~3/18 第 2 次 5/2~5/27	國中端下載每位 9 年級學生之試選填結果資料，並請家長簽名	各國中	輔導(學輔)處 9 年級導師 輔導教師	請各校於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上線期間下載試選填結果資料，列印給每位 9 年級學生進行輔導工作與紀錄。
五	3/1~3/11	【線上填報】第 1 次志願試選填輔導遭遇之問題或困境	各國中	輔導(學輔)處 9 年級導師 輔導教師	請留意線上填報或處務公告更新，將輔導過程中具體紀錄相關問題後上傳，教育處後續以會議或其他方式回覆各校。
六	3/1~3/31	各區督學檢閱各校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以及學生志願試選填後之輔導作為	教育處 督學室 各國中	輔導(學輔)處 9 年級導師 輔導教師	1. 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請配合目錄頁上建議填寫的時間完成。 2. 生涯發展規劃畫 ： 請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 3. 第一次志願試選填結果 ： 請黏貼於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上，並需有家長簽名，且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內需填寫輔導過程紀錄。
七	3 月 31 日前	彙編適用於本縣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策略常見問答集(Q&A)	教育處 輔諮中心	輔導(學輔)處 9 年級導師 輔導教師	訂定地方版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策略 Q&A，並發送各校運用。
八	4 月 15 日前	繳交「辦理志願試選填後輔導知能及技職 15 群科研習」之自評表及成果資料	各國中	輔導(學輔)處	自評表及成果資料格式請參閱本計畫 附件三 、 附件四 ，並請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核章後(免備文)寄送教育處學管科。
九	4 月 29 日 (星期五)	辦理志願選填適性輔導焦點座談會	教育處 輔諮中心 各國中	輔導(學輔)處 輔導教師	請各國中擔任試選填輔導工作之相關人員與會討論。

附件三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各國中辦理學生志願選填試探作業檢核自評表

學校名稱		自評日期	
自評人員		職 稱	
項目內容	學校自評辦理情形	教育處檢核辦理情形	備註
1. 於規定日程完成學生志願試選填工作。	第 1 次試選填： ☐ 全數學生如期完成 ☐ 部分學生未如期完成 說明原因：	第 1 次試選填： ☐ 全數學生如期完成 ☐ 部分學生未如期完成 說明原因：	第 1 次試選填時程： 111 年 1 月 3 日 至 111 年 1 月 12 日
	第 2 次試選填： ☐ 全數學生如期完成 ☐ 部分學生未如期完成 說明原因：	第 2 次試選填： ☐ 全數學生如期完成 ☐ 部分學生未如期完成 說明原因：	第 2 次試選填時程： 111 年 3 月 28 日 至 111 年 4 月 8 日
2. 配合生涯發展教育妥善輔導學生填寫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並定期檢閱。	☐ 優良 ☐ 佳 ☐ 尚待改善 說明原因：	☐ 優良 ☐ 佳 ☐ 尚待改善 說明原因：	佐證資料：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四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各國中辦理學生志願試選填後輔導知能及技職 15 群科研習成果

學 校		辦 理 日 期	111 年 月 日
主 題		辦 理 時 間	
講 師		活 動 地 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共 人（學生 人、教職員： 人）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